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开乡振通〔2024〕8号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 2024 年中央第二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冯三镇、禾丰乡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63 号）文件精神，按照《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开乡振领通〔2024〕8 号）文件要求，你们编制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组织行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评审，原则同意你们报送的 4 个项目实施方案。现将

项目批复如下：

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

本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资金 53 万元，项目 4 个(详见附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

你们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明确专人监管资金流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三专”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对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衔接资金正常运转、发挥效益。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你们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受益农户等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更不能随意调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项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贵

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

（四）加强项目调度。项目实施单位须按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组建项目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相关时间要求上报实施进度和报账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竣工验收。

（五）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做好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管记录（图片）和阶段性验收工作。涉及隐蔽性工程部分务必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及资料收集；涉及混凝土砣化标号和厚度，由你们在与施工方项目实施合同中约定并督促其提供具有鉴定砣化标号资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县级验收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你们组织自查验收，自验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县级验收。

（六）强化项目后续管护。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项目受益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要做好产权移交，你们要指导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和相

权利义务。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做好风险防控，对衔接资金入股企业，企业必须提供价值高于或等于投入衔接资金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质押或担保，并要求第三方评估；要做好资金追缴，入股资金到期时，退还本金只能退还现金，不得退还衔接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和其他资产。

四、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你们要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项目，优先考虑按照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实施，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地内或就近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参与务工，根据当地劳务报酬标准发放劳务报酬，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财政资金的比例。施工单位要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批复资金的20%以上，其中：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脱贫户、监测对象、低收入困难人群发放劳务

报酬比例占批复资金的6%以上。村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成立项目综合协调组、劳务组织组、项目监督组、资金管理组等，确保项目平稳、有序、安全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审批部门按程序审批，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五、项目绩效目标表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你们要围绕批复实施的每个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连同项目实施方案一同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衔接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六、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

（一）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你们必须在项目方案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的录入备案工作，同时自项目动工后每5天必须完成“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报账、检查指导、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的补录更新。

（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一档”原则，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图表、账册、凭证和图片

等进行装订归档，要完整地、准确地反映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续管护和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

附件：开阳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
批复表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开阳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行业部门	责任人
合计												
1	冯三镇	栗秧村	冯三镇栗秧村高峰组饮水安全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新建水池110立方米，PE63（1.6MPa）管900米。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仕用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聂小波
2	冯三镇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仕用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聂小波
3	禾丰乡	王车村	禾丰乡王车村合心龙井大沟维修改造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新建混凝土沟渠0.9m×0.5m长度为340m，新建混凝土沟渠0.5m×0.5m长度为250m，新建混凝土沟渠0.3m×0.3m长度为665m，清除垮塌土方1500m³，新建DN500号洪管36m。	改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聂小波
4	禾丰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聂小波
单位：万元、户、人												
				衔接资金	实施方式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数	脱贫人口数	脱贫人口数	监测对象数	监测对象数	备注
				53		349	1120	17	57	2	7	
				11.88	以工代赈	71	305	1	4	1	4	
				0.12								
				40.59	以工代赈	278	815	16	53	1	3	
				0.41								

